

標書評審委員會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評審

評審階段	階段名稱 (時間)	(i) 招標文件內之相應條文	(ii) 標書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過程
第一階段	完整查核 (2010年3月3日- 2010年3月18日)	<p>(a) 主要條文: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24.1 段「第一階段－完整查核」</p> <p>(b) 參照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分－投遞標書 ●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5.8 段的最後一句的粗體字及第 17 段 ● 第六部分－應約履行 	<p>此階段評審招標文件的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招標提交程序要求。</p> <p>在評審標書前，標書評審委員會所有成員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簽署聲明確定沒有實際、潛在或認為有利益的衝突，並承諾不會透露任何有關招標的資料。</p> <p>每份收到的標書均由標書評審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的相關規定及評審標準進行評審。</p> <p>標書評審委員會向政府物流服務署諮詢處理文件的程序。在標書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束後，標書評審委員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舉行會議，檢討評審的結果，以確保符合招標條款和招標程序。</p> <p>所有標書皆通過第一階段的評審，標書評審委員會接著進行第二階段評審。</p>

標書評審委員會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評審

評審階段	階段名稱 (時間)	(i) 招標文件內之相應條文	(ii) 標書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過程
第二階段	必要規定評估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5月5日)	<p>(a) 主要條文: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24.1 段「第二階段－必要規定評估」</p> <p>(b) 參照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5.4 段, 第 8.1 段, 第 8.3 段, 第 8.5 段及第 14.2 段 ●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附件 B ● 第五部分－附表內之附表 3A, 附表 4 及附表 4 </p>	<p>此階段就標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第二部分－招標條款附件 B 中所列出的強制性要求進行評審。</p> <p>每份收到的標書均由標書評審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的相關規定及評審標準進行評審。</p> <p>在評審的過程中，標書評審委員會根據招標條款第 5.4 段和第 8 段的相關規定，以及附表 14 之符合性聲明，對標書中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評審。</p> <p>標書評審委員會在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律政司後，就評審過程中發現的疑問向所有投標公司要求澄清，以作進一步評審。</p> <p>標書評審委員會確認所有投標公司皆通過第二階段的評審。標書評審委員會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評審結果及完成第二階段，接著進行第三階段評審。</p>

標書評審委員會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評審

評審階段	階段名稱 (時間)	(i) 招標文件內之相應條文	(ii) 標書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過程
第三階段	重要規定評估 (2010年5月6日- 2010年8月5日)	<p>(a) 主要條文: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24.1 段「第三階段－重要規定評估」</p> <p>(b) 參照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5.3 段, 第 8.2 段, 第 8.4 段及第 19.6.1 段 ● 第五部分－附表內之附表 14 ● 第七部分－規格之重要規格 </p>	<p>此階段就標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第七部分中所列出的重要要求進行評審。標書評審委員會:-</p> <p>(a) 對所提交的文件進行詳細文件檢查，並向投標公司提出澄清要求；及</p> <p>(b) 進一步到 5 家投標公司的工廠進行工廠實地考察，標書評審委員會使用同一組已預先發送給所有 5 家投標公司的核對清單項目，透過進行現場示範、特定測試、核實和澄清，以驗證投標公司提出的系統能夠符合相關的重要要求。</p> <p>標書評審委員會亦向投標公司所提供的參考場地發出問卷，徵求用家就系統穩定性、技術和運作表現及投標公司表現等提供意見。</p> <p>每份收到的標書均由標書評審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的相關規定及評估標準評審。</p> <p>根據上述(a)及(b)的結果，由於其中 2 份標書未能符合標書重要要求，標書評審委員會向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建議其投標公司未能通過評估。</p> <p>有 2 家投標公司在此階段未能通過評估，標書評審委員會接著進行第四階段評審。</p>

標書評審委員會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評審

評審階段	階段名稱 (時間)	(i) 招標文件內之相應條文	(ii) 標書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過程
第四階段	技術/質量評估及評分 (2010年8月5日- 2010年9月3日)	<p>(a) 主要條文: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24.1 段「第四階段－技術/質量評估及評分」</p> <p>(b) 參照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5.3 段和第 5.5 段 ●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附件 C ● 第五部分－附表內之附表 18 ● 第七部分－規格之期望規格 </p>	<p>此階段就標書所陳述的合規水平與招標文件第二部分附件 C 中所列出期望規格作出評審。</p> <p>在諮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後，標書評審委員會發信給投標公司，要求投標公司就標書作出澄清，以評審其就期望規格的合規水平。</p> <p>標書評審委員會對所有期望規格進行評審，而評審是根據同一個基準及按照中央投標委員會預先批准的評分準則進行。</p> <p>標書評審委員會委員在為期兩天的標書評審委員會會議中，就每個期望規格的輔助資料作出考慮及評分。標書評審委員會繼而按照已列於招標條款第 24 段中，經中央投標委員會預先批准的評分準則，決定各個投標公司的技術分數。</p> <p>標書評審委員會整合評審結果並在 2010 年 9 月 3 日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交一份技術評審報告。政府物流服務署檢討民航處所提交的技術評審報告，以確保符合招標條款和招標程序。</p>

標書評審委員會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評審

評審階段	階段名稱 (時間)	(i) 招標文件內之相應條文	(ii) 標書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過程
第五階段	價格評估及評分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0 年 11 月 17 日)	<p>(a) 主要條文: 第二部分 – 招標條款第 24.1 段「第五階段 – 價格評估及評分」</p> <p>(b) 參照條文: ● 第二部分 – 招標條款第 15 段 ● 第五部分 – 附表內之附表 12</p>	<p>此階段對符合資格之標書的價格計劃書進行評審及嚴格按照招標文件的相關條款決定每份標書的價格分數。</p> <p>在檢討民航處所提交的技术評審報告後，政府物流服務署將三份符合規格之標書的價格計劃書提供給民航處進行第五階段評審。</p> <p>標書評審委員會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交對價格計劃書上的所有關注事項，經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向投標公司提出澄清要求，以便標書評審委員會進一步評審。</p> <p>標書評審委員會根據招標文件第 24 段中經中央投標委員預先批准的評分準則，為每一份符合規格之標書制定出相關的價格分數。</p>

標書評審委員會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評審

評審階段	階段名稱 (時間)	(i) 招標文件內之相應條文	(ii) 標書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過程
第六階段	結合評分計算	(a) 主要條文: 第二部分－招標條款第 24.1 段中「第六階段－結合評分計算」	<p>此階段按照有關規定和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公式計算每個符合規格的標書的綜合評分（即技術分數+價格分數）。</p> <p>標書評審委員會根據中央投標委員會預先批准的評分準則（即技術佔 40%和價格佔 60%）分別計算三份標書相應的綜合評分。</p> <p>標書評審委員會建議授予合約給最高綜合評分的投標公司。</p>